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潘雨虹 電話:8462860#573

電子信箱: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01436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實體課程協同教師實施計畫

(376550000A_1140143674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114學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實體課程協同教師實施計 畫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 事項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要點」暨114年7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4570246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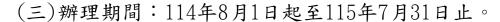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實施計畫重點如下:

- (一)辦理目的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推動臺灣手語課程,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教支老師)採實體授課方式者,得與教支老師共同評估課務協調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管教或教學資源需求,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,函報各該主管機關並經同意後置協同教師,協助教支老師之教學更能達成預期成效。
- (二)適用對象:教育部主管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





管學校。



(四)協同教師資格、任期、人數:

- 資格:由具教學熱忱之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退休教師擔任,且以教學年資(包括代理年資)1年以上者為優先。
- 2、任期:以同一人連續擔任1學期或1學年為原則。
- 3、人數:每校各學期可置協同教師之人數,以學校各學期開設臺灣手語實體課程之班級總數為上限。

(五)協同教師權利及任務:

- 1、權利:由專任、代理教師全學期協同授課者,於已達 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外所協同授課之節數,得列計 其超時教學節數,每週以6節為限;由退休教師全學期 協同授課者,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 給基準表附則所定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之支給方式支 給。
- 任務:課務協調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管教、提供教 學資源需求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 電2075/07/221文章

